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合同于 2023 年到期。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因为与前会计师事务所合同到期，近期采取选聘方式选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相关协议签署。上述审计机构变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变更的内部决策

该项审计机构变更经深圳国资委采购流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业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11010156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之签章页）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